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提案簡章

### 壹、緣起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。經評選通過之團隊，將提供行動金，供青年團隊透過實際在地行動，投入在地發展與活化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，成為 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#### 一、Actor 提案

(一)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2 分之 1 以上。

(二)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 2 年內者(如未曾於近 3 年內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等合計 2 次以上者)。鼓勵關心在地事務之青年，將想像化為實際行動，嘗試改善社區問題。

#### 二、Changemaker 提案

(一)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3 分之 2 以上。

(二)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入在地耕耘。

#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畢業、未具學籍，無學生身分者，或雖具學籍(含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)一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。

2. 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，如符合 Changemaker

提案資格者，不得提 Actor 計畫。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，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。

3. 青年團隊報名時，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肆、提案時間：108 年 2 月 26 日中午至 108 年 4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止（須於時限前上傳完畢）。

伍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(提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)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。

(一)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提案原因、改善及解決方案、執行策略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
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有永續發展機制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.....等方式，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
(三)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：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，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，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(二)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獎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陸、獎勵與名額：

- 一、Actor 及 Changemaker 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 15-20 組青年團隊，並給予行動金（獎金），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15 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5 萬元行動金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及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，如行動地點屬「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清單」或團隊成員所占比例 2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者（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），入選後每隊加碼提供 2 萬元行動金。
- 三、行動團隊於行動後經後續評選，並成為績優團隊者，另行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0 萬元、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，預計各頒發 5 組績優團隊。
- 四、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分三階段進行。初審為資格審，由本署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；複審採書面評審；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。
- 二、複審、決審評審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. 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 6. 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
對社會之影響性	1. 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 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 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，並有具體成效

- 三、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與本署簽訂同意

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捌、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：

一、業師輔導：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指派業師(採導師制)進行至少 1 次輔導，行動團隊可視需要額外再申請至多 2 次專家學者，以提供行動團隊諮詢及相關意見交流。

二、共同研習課程：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辦理共同研習課程，原則辦理 4 場次不同屬性課程，由行動團隊派代表參加(研習課程內容、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出席規定等將另行通知行動團隊)。

三、管考作業：

(一)行動期間，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(無可免)須各指派 1 人，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行動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行政事項說明會(預計以分區、每場次半天時間辦理，團隊可擇一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由行動團隊指派至少一人參加，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。

(三)須至少拍攝 2 支長度 2-3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並分享於活動網站。影片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—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另須剪輯 1 支 5-10 分鐘影片，呈現行動開始到結案之紀錄，將於成果分享會上進行輪播。

(四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每 2 週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五)本署將安排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實地訪視，檢視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均不得拒絕。

(六)業師輔導與訪視情形將作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及挑選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重要依據。

四、除經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，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，致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

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，本署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玖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。

一、入選團隊

第1期：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1個月內，檢具第1期領據、上傳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撥付60%行動金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。

第2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108年12月2日前(暫定)檢送第2期領據及上傳成果報告與5-10分鐘成果影片連結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撥付40%行動金。

二、績優團隊：於公告核定5日內，檢具領據請撥全額獎金。

拾、績優團隊評選及成果分享會：

一、本署定於12月於臺北舉辦績優團隊評選及成果分享會，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請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，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包含計畫執行力、成效及影響、團隊運作、與委員互動答詢等。

拾壹、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，參加研習、輔導訪視、成果回報、成果展示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、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及文件繳交事宜。

- 二、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於知悉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請本署同意。
- 三、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- 七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）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公告。

拾參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2 月下旬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4 月 26 日	計畫截止收件
5 月上旬	公告初審合格名單
5 月下旬	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6 月上旬	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6-11 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團隊研習課程、訪視輔導
12 月上旬	成果資料審查
12 月中旬	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

附件 1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			
團隊名稱					聯絡人	
聯絡手機			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(5 碼郵遞區號)				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	
計畫名稱	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tor 提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angemaker 提案	
計畫摘要		(300 字內)				
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		市(縣)		鄉鎮	里 (____社區)	
				市區	村	
計畫執行期程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遲須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)				
步驟與期程		行動方式			預計辦理時間	

附件 2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(請在 12 個字以內)
- 二、計畫概述(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)
- 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（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社區現況、特色及困境為何？
- 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- 五、辦理內容
  - (一) 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  - (二)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  - (三) 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- 六、工作分工表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）
- 七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- 八、預期成效（想要改變什麼？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及捲動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；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、閒置空間、文化、青年就創業、環境等面向之改變、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）。
- 九、經費概算表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		
經費 來源	自籌經費：共		元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元	已獲獎助
	例：○○縣 (市)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



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		元	預計申請
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	
總計					

十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（須列出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，包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）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，若團隊身分經查核不符上述聲明，本署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。
2. 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填具表格以電子信件函知本署。
3.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或執行績效不佳、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、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，本署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。
4.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計畫同時期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獎助資格，已獎助經費應繳回。
5. 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8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  - (二) 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：